

103 年 4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對象。	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1004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73871 號函	
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p>第四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第六點：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0629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72174 號函	
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該要點明列型塑品德環境、推動品德教育與實踐、營造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參與管理機制、進行職務評估指派及鼓勵學習訓練進修之具體作法。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30158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6344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訂定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p>	<p>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以下簡稱繼續任用軍職人員)為範圍。</p> <p>第三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之晉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軍官：由本院陳報監督機關辦理。 二、士官：由本院核定後，陳報監督機關任之。</p> <p>第四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之任職、調職、免職、停職、撤職、留職停薪及復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將官：由本院陳報監督機關核定或由監督機關轉呈總統核定。 二、校官、尉官、士官：由本院核定，人事命令副本分送監督機關及各軍司令部登記。</p> <p>第五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申請志願留營，由本</p>	<p>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114 號函</p>	<p>本府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70776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院核定，人事命令副本分送監督機關及各軍司令部登記。</p> <p>繼續任用軍職人員申請轉服常備軍官、士官，由本院核定，人事命令副本分送監督機關及各軍司令部登記。</p> <p>第六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俸級晉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將官：由本院陳報監督機關核定發布。</p> <p>二、校官、尉官、士官：由本院核定發布，副本分送監督機關及各軍司令部登記。</p> <p>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之各級考績官，由本院依單位編組型態定之。</p> <p>第七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依有關法令規定支領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發給之慰勞假補助費，其所需經費於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p>第八條 繼續任用軍職人員應由政府撥繳軍人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軍人退除給與、撫卹金之費用，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軍職人員自付額部分，由本院於每月發</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薪時代扣及撥付。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